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組織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3.12.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6.11.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1.12)

- 一、義守大學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推派之，以綜理學系事務。
- 二、本系設立系務會議議決本系之預算、教學、研究、學生事務等事項，其議事規程另訂之。
- 三、本系下設「教師評審」、「課程規畫」、「系務發展」、「師生及安全事務」等四個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三至五人；並設置「教學暨課程規畫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工作人員三至五人。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畫委員會」應依其組成辦法遴選召集人及評審委員外，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系主任協調產生；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課程規畫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 五、「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本系系務發展規畫、學系相關組織及研究所等之設立、變更、停辦、組織章程及統籌事務相關辦法之擬定與修訂、教師發展計畫之規畫、實驗室之設立規畫、設備之更新規畫等等，並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
- 六、「師生及安全事務委員會」負責協調師生之溝通、協助本系處理偶發事件、規畫自強活動、規畫訂定本系各實驗室有關消防、安全衛生等事宜，以上事務於必要時得送請系務會議認可之。
- 七、「教學暨課程規畫工作小組」負責針對本系課程相關事務及教學活動進行初步規畫與成效檢討等事宜，並送請系務會議討論。
- 八、各委員會及「教學暨課程規畫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學生代表出席以廣徵意見，唯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
- 九、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